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387号

武汉市江汉区城建市政工程处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申请 井南路（常飞路~常青路）道路提档升级及排水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28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7月08日

